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0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晨紘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695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24日15時30分在本院第24法庭行審理程序，屆時將傳喚告訴人楊念祖到庭作證，請被告及檢察官預作準備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